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劉佩汶

電話：05-2338066#413

電子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友愛路562號8樓之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60055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常務監事	常務理事	理事
	106.7.18	劉佩汶			

理事長陳煌銘

主旨：有關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美刻保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17196號)(規格：1盒100顆，效期內全批號)等6項藥物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289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即進行旨揭藥物之分包裝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單位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調劑、販售、使用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、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市各醫院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週知。

正本：大安西藥房、黃思超診所、杏安藥局、聖安藥局、仁藥集藥局、陳政康診所、長椿耳鼻喉科診所、興業耳鼻喉科診所、黃世斌小兒科診所、玉山診所、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、王國哲診所、愛兒診所、黃靖修診所、大向藥局、大川動物醫院、博愛診所、孫小兒科診所、大心診所、腸痔久安診所、後庄復健科診所、德風藥局、廣元藥局、復生西藥房、春安診所、紀裕庭診所、聖心藥局、保健藥局、嚴昔志連鎖藥局、百佑藥局、齊悅藥局、松柏藥局、上安藥局、大正西藥房、弘仁診所、普羅藥局、友愛藥局、永富藥局、國豐藥局、萬泰藥局、源豪藥局、徠的安藥局、鍾易晉耳鼻喉科診所、盧亞人醫院、文祥小兒科診所、宏醫診所、郭俊鎰診所、華陽診所、軍輝耳鼻喉科診所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長鴻診所、賴瑪莉診所、富善藥局、林育興耳鼻喉科診所、永安診所、禾宜婦幼診所、嘉祐耳鼻喉科診所、保安診所、佳寶婦產科診所、陳文勝診所、林仙明診所、滿溢小兒科診所、陽明醫院、杏光藥局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天主